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76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省濤

選任辯護人 朱逸群律師

賴軒逸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10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8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一、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上訴人即被告陳省濤（下稱被告）全部提起上訴，嗣於民國113年9月25日當庭陳明：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並當庭一部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有準備程序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可參（本院卷70、75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

01 罪數，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均詳如原判決所載。

02 貳、被告上訴要旨：

03 被告為兼職增加收入，誤加入詐欺集團從事取款工作，並非  
04 專為圖謀私利而從事詐騙集團工作。又，被告犯後於偵查及  
05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6 前段減刑規定，請依法減輕其刑等語。

07 參、本院之判斷：

08 一、刑之減輕：

09 (一)被告所犯本案是未遂犯，犯罪情節較既遂犯為輕，應依刑  
10 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1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  
12 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令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3 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1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15 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16 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  
17 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犯罪後，於偵查、原  
18 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有各該筆錄可按（偵  
19 卷第141至145、167至169頁；原審卷第21至24、61、73頁；  
20 本院卷第70頁），足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21 罪，已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而依卷存之證據，並無  
22 證據證明被告已分得任何報酬獲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23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24 二、撤銷原審部分判決及科刑之理由：

25 (一)原判決經審理及認定犯罪事實之結果，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  
26 10月，固非無見。惟原審判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7 47條規定業經公布施行，原審未及適用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8 定減輕被告刑度，尚有未合。被告上訴以其加入詐欺集團之  
29 情狀，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此部分係就原判決量刑已  
30 經說明之事項，徒憑己見，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固無理  
31 由。然其指摘原判決未及適用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01 刑部分，則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  
02 銷改判。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不思依循  
04 正途獲取所需，明知詐騙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仍為圖謀  
05 個人私利，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受、轉交詐欺贓款予上  
06 手之車手角色，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合作，遂行詐欺集  
07 團之犯罪計畫，騙取告訴人之積蓄，價值觀念顯有偏差，致  
08 告訴人遭詐欺而受有財產上損害，助長詐騙歪風，進而導致  
09 社會間人際信任瓦解，社會成員彼此情感疏離，所為誠屬不  
10 當；本次犯罪雖屬未遂，但被告於偵查中已經供述：其從事  
11 提領工作有4天，總共提領6次，本件是第7次等語（偵卷第1  
12 45頁），可見其參與本件詐欺集團運作程度非淺；然衡以其  
13 並非居於核心地位，僅係聽從指令參與犯罪之輔助角色，且  
14 犯後於偵查、歷次審理期間均坦承犯行之犯罪態度；復衡酌  
15 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犯罪手段、分工情形，暨被告自述  
16 「高職夜校畢業，擔任保險經紀人，當初有在兼職做保全，  
17 未婚，家中有三個姐姐、一個弟弟，姐姐都搬出去住，弟弟  
18 在擔任司機，父母務農，經濟狀況持平，我自己住在臺中，  
19 弟弟與父母住在南投。」（原審卷第74頁、本院審判筆錄第  
20 5、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2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元郁、李奇哲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27 法官 胡宜如  
28 法官 陳宏卿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巧屏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